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68866816

传真：（021）-68866466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G-H 座

目录

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4
问题 3. 关于重要数据差异.....	22
问题 4. 关于创业板定位.....	28
问题 11. 关于股东核查.....	36
问题 12. 关于环保.....	36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威新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38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第三轮问询函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

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从事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芯片、色带等各类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如办公打印墨水，属于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使用场景、终端客户具有高度重合性。

（2）终端客户在采购办公打印耗材时，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生产商或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不直接服务客户。该部分销售金额对应的客户位列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3）发行人无独立的电商销售渠道，借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威泛凌实现网上销售，后者系集团内专门负责网上销售的企业。

（4）发行人境内商标 18 项，6 项由关联方无偿转让；境外商标 4 项，3 项由关联方无偿转让；另有 3 项商标由集团品牌集中管理的公司显雅公司以授权方式使用，该商标带有天威集团的主要标识，同时授权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生产和销售企业天威打印厂、天威飞马、天威泛凌使用。

请发行人：

（1）说明按照产品使用场景分类，属于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净利润及占比；该类产品通过关联方或直接销售的金额和占比，该类产品销售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业务是否独立。

（2）结合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占比、自有销售渠道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是否具有独立性。

（3）说明产品使用商标的情况，包括使用商标的产品和金额、不使用商标的原因；并按照自有商标、受让商标、授权商标列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是否依赖授权商标。

（4）结合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区分度、销售独立性、商标标识依赖性、历史上集团各企业分工协作模式、关联交易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等方面，详细论述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请中介机构的内核和质控部门说明所执行的相关程序和结论。

回复：

一、说明按照产品使用场景分类，属于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净利润及占比；该类产品通过关联方或直接销售的金额和占比，该类产品销售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业务是否独立

（一）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的具体情况

按照产品使用场景分类，报告期内，属于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的收入、销量、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销量/占比	金额/销量/占比	金额/销量/占比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销售收入（万元）	3,350.15	2,730.32	2,560.36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毛利（万元）	976.14	694.43	706.46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销量（吨）	1,838.81	1,369.27	1,242.89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	7.70%	8.85%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	8.44%	6.84%	7.79%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销量占墨水总销量的比例	24.68%	19.22%	20.59%

注：鉴于发行人期间费用无法在各类型业务中拆分，故无法单独列示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净利润及占比情况，用毛利进行替代分析。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可用于居家办公的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均有所上升，但收入占比、毛利占比仍低于 10%。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均低于 10.00%，

不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的销售方式及业务独立性

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向公司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时即实现并完成销售，由关联方负责进一步生产或对其客户进行销售。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办公打印耗材类产品的主要原因如下：1、生产型：关联方采购公司墨水后进一步加工，生产出墨盒产品并对外出售，如天威厂；2、销售型：为更好地服务客户，部分关联方为客户提供办公耗材类产品（包括硒鼓、色带、墨盒、墨水）的一站式服务；3、办公自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向关联方销售或直接销售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2,634.71	78.64%	2,055.59	75.29%	1,913.73	74.74%
向关联方销售	715.44	21.36%	674.72	24.71%	646.62	25.26%
其中：生产型	95.80	2.86%	112.29	4.11%	126.39	4.94%
销售型	619.61	18.49%	562.29	20.59%	520.23	20.32%
办公自用	0.03	0.00%	0.14	0.01%	-	-
合计	3,350.15	100.00%	2,730.32	100.00%	2,560.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直接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74.74%、75.29%、78.64%，向关联方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5.26%、24.71%、21.36%，其中，关联方对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0.32%、20.59%、18.49%，整体有所下降。

鉴于：

1、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不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均低于 10%；

2、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方式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的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其中，关联方对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0.32%、20.59%、18.49%，占比整体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向销售型关联方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520.23 万元、562.29 万元和 61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1.59%和 1.85%，销售占比极低；

4、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实质为：关联方因自身经营或业务开展的需求而向公司采购产品，并非公司依赖关联方的销售渠道对外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该业务独立。

二、结合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占比、自有销售渠道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是否具有独立性

公司拥有自身独立的销售部门、专业的销售团队与销售渠道，拥有独立拓展市场的能力，公司销售具有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营销体系

2009 年，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分散墨水、水性墨水、弱溶剂墨水等产品的销售，随着各类新墨水产品的推出，公司销售部门不断壮大、完善。

在墨水产品的销售过程中，由于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不包括桌面办公产品）、活性墨水及其他墨水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在销售前，销售人员需提前了解客户生产设备采用的打印喷头类型、生产设备供墨系统的具体组成、生产设备的打印速度、生产设备的板卡类型、使用的色彩管理软件、打印介质等情况，才可以为客户推荐合适的墨水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不同，销售人员还可能向客户提供波形调试、ICC 曲线制作、设备工作参数的设定等专业服务，上述服务需要销售人员具备工业打印相关专业知识，并非简单的商品买卖。因此，公司组建了独立的销售部门、专业的销售团队，专业从事工业领域产品的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工作。目前，关联方未配备具有工业打印专业知识的销售人员，无法独立开展工业领域墨水产品的销售及销售支持工作，公司工业领域产品的销售具有独立性。

在办公打印领域，公司亦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的情

形，该领域产品的销售具有独立性。办公打印领域的业务独立性详见问题 1 第（1）问的回复。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由营销中心（含销售管理部、市场部、北区销售部、南区销售部、大客户销售部）、外贸部构成的独立营销体系。公司营销中心和外贸部分别负责国内外市场产品的营销、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其中为加强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公司组建销售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整体销售目标的实现；组建市场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以及产品推广；针对国内不同区域及客户情况，专门组建北区销售部、南区销售部、大客户销售部分别负责不同地区及客户拓展及服务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均独立运行，独立进行市场开拓。

（二）公司拥有独立充足的销售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人）	48	13.99%	40	12.42%	42	13.46%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独立从事公司产品的营销、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

（三）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网络

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行业展会、网站宣传、原有客户推荐介绍、主动拜访目标客户等方式积极开展业务拓展。在销售区域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国内华南、华北、华中等国内各片区，并出口至亚洲、欧洲和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客户类型方面，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公司建立以工业打印应用领域为主的销售渠道网络，开拓了以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为主的客户群体。在客户增量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新增客户数量约 320 家、300 家、880 家。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网络。

（四）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	786.62	911.05	976.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	2.57%	3.3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专业的销售团队、营销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网络，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销售具有独立性。

三、说明产品使用商标的情况，包括使用商标的产品和金额、不使用商标的原因；并按照自有商标、受让商标、授权商标列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是否依赖授权商标

（一）公司产品使用商标的情况，使用商标的产品和金额、不使用商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使用商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 牌	商标 类别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自有品牌	中性 商标	分散墨水	10,261.42	30.78%	9,988.17	28.30%	7,036.15	24.46%
		UV 墨水	7,468.62	22.40%	8,217.51	23.28%	6,934.74	24.11%
		水性墨水	3,234.77	9.70%	2,410.93	6.83%	2,291.76	7.97%
		活性墨水	2,473.18	7.42%	3,624.93	10.27%	4,008.40	13.94%
		其他墨水	1,358.76	4.08%	1,195.04	3.39%	928.45	3.23%
		合计	24,796.75	74.38%	25,436.58	72.06%	21,199.50	73.71%
	客户 商标	分散墨水	3,227.58	9.68%	3,780.48	10.71%	2,533.78	8.81%
		UV 墨水	2,001.40	6.00%	2,111.94	5.98%	1,045.04	3.63%
		水性墨水	340.16	1.02%	312.70	0.89%	284.63	0.99%
		活性墨水	-	-	0.18	0.00%	1.33	0.00%
		其他墨水	375.56	1.13%	402.86	1.14%	413.93	1.44%

品 牌	商标 类别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944.70	17.83%	6,608.16	18.72%	4,278.70	14.88%
自有 品牌	授权 商标	分散墨水	727.45	2.18%	1,316.19	3.73%	1,292.90	4.50%
		UV 墨水	161.65	0.48%	265.17	0.75%	294.75	1.02%
		水性墨水	895.15	2.68%	1,284.95	3.64%	1,212.89	4.22%
		活性墨水	—	—	—	—	26.91	0.09%
		其他墨水	46.32	0.14%	37.22	0.11%	39.83	0.14%
		合计	1,830.57	5.49%	2,903.52	8.23%	2,867.28	9.97%
	自有 商标	分散墨水	738.14	2.21%	351.32	1.00%	417.02	1.45%
		UV 墨水	6.21	0.02%	—	—	—	—
		水性墨水	22.77	0.07%	—	—	—	—
		其他墨水	0.36	0.00%	—	—	—	—
		合计	767.47	2.30%	351.32	1.00%	417.02	1.45%
合计			33,339.48	100.00%	35,299.58	100.00%	28,762.50	100.00%

公司产品使用中性商标的比重分别为 73.71%、72.06%、74.38%，占比较大。公司在与客户的交易过程中，对于以何种商标销售并未进行刻意区分，主要依据客户的需求。客户的主要考量因素是自身对下游客户的把控、自身发展等方面，例如中小型客户会倾向于使用天威自有商标或者集团授权商标，以便打开市场；部分客户出于对其下游客户资源的保密性，更倾向于使用自身的商标或者中性商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中性商标的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商及其代理商、提供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和服务的中间商，此类客户出于对其下游客户资源的保护，更倾向于采购使用中性商标或客户商标的产品。

（二）自有商标、受让商标、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销售不依赖授权商标

报告期内，按照自有商标、受让商标、授权商标列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标类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授权商标	分散墨水	727.45	2.18%	1,052.62	2.98%	930.63	3.24%
	UV 墨水	161.65	0.48%	264.53	0.75%	294.75	1.02%
	水性墨水	895.15	2.68%	1,284.63	3.64%	1,212.78	4.22%
	活性墨水	-	-	-	-	26.91	0.09%
	其他墨水	46.32	0.14%	37.22	0.11%	39.83	0.14%
	合计	1,830.57	5.49%	2,639.00	7.48%	2,504.91	8.71%
受让商标	分散墨水	426.60	1.28%	263.57	0.75%	362.27	1.26%
	UV 墨水	1.49	0.00%	0.64	0.00%	-	-
	水性墨水	22.77	0.07%	0.32	0.00%	0.10	0.00%
	活性墨水	-	-	-	-	-	-
	其他墨水	0.16	0.00%	-	-	-	-
	合计	451.02	1.35%	264.52	0.75%	362.37	1.26%
自有商标	分散墨水	311.54	0.93%	351.32	1.00%	417.02	1.45%
	UV 墨水	4.71	0.01%	-	-	-	-
	水性墨水	-	-	-	-	-	-
	活性墨水	-	-	-	-	-	-
	其他墨水	0.20	0.00%	-	-	-	-
	合计	316.45	0.95%	351.32	1.00%	417.02	1.45%

注：2018 年、2019 年，受让商标由关联方授权使用，2020 年起，受让商标成为公司自有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1%、7.48%、5.49%，授权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有所下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受让商标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6%、0.75%、1.35%，占比均很小。

鉴于：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以中性商标为主，对外销售使用关联方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均很低，且呈下降趋势，2020 年的收入占比仅为 5.49%；

2、除授权商标外，公司还拥有 18 项境内商标和 4 项境外商标，若公司未能被授权继续使用授权商标，公司亦可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

3、受行业特性及客户对其下游客户资源保护的影响，更多客户倾向于使用中性商标或客户商标，因此，数码墨水产品本身对于商标的依赖度较低；

4、公司在国内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的质量、口碑、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较高，远高于授权商标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授权商标。

四、结合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区分度、销售独立性、商标标识依赖性、历史上集团各企业分工协作模式、关联交易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等方面，详细论述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区分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公司主要产品（不包括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属于不同应用领域的不同产品，具有显著区分度

公司主要产品为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以及活性墨水，除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打印领域。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为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等各类办公打印耗材，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包括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在应用领域上不存在重叠，二者属于不同应用领域的不同产品，具有显著区分度。

2、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不包括墨盒）的终端应用不同，具有显著区分度

公司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墨盒、硒鼓、碳粉盒、碳粉、色带等）均属于办公打印领域，但在产品应用分类上，公司

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终端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中的喷墨打印（墨盒、墨水），而除墨盒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打印领域中激光打印（硒鼓、碳粉盒、碳粉等）、针式打印（色带），三者应用打印机类型、成像基本原理、打印特点、应用场景等方面完全不同，互相之间不可替代，三者具有显著的区分度，具体差异如下：

耗材类别	应用打印机类型	成像基本原理	打印机打印特点	应用场景
色带	针式打印机	打印头带钢针，点阵打印	打印速度慢、噪音大、只能打印特定颜色	可以实现一式多联的打印方式，主要应用于银行和打印发票纸质发票需求较大的行业
墨盒	喷墨打印机	两种原理：一种是压电式，典型代表 Epson；一种是热发泡式，典型代表是 Canon	噪音低、颜色丰富、颜色的还原度最高；喷墨打印机目前主要有两种类别，一种墨仓式，一种是带头墨盒打印机	色彩还原度最高，主要应用于追求色彩打印效果的办公领域，因部分打印机价格低，也是家庭打印应用的主要选择
硒鼓、碳粉盒	激光打印机	利用碳粉带电原理不同，通过感光鼓成像，把碳粉转印到纸上	打印速度快，噪音低，成本相对高，可以打印黑色或者彩色	适应性最强，打印速度比较快，打印机器类型较多，适用于办公打印

3、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与墨盒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在产品上下游关系上，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是墨盒的原材料之一，均用于办公打印领域，但是鉴于：

（1）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与墨盒在原材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完全不同，具有明显区分度；

（2）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不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均低于 10%；

（3）报告期内，天威厂墨盒相关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天威厂（A）	天威新材（B）	占比（A÷B）
----	----	--------	---------	---------

墨盒相关产品收入	2020 年度	1,122.05	33,339.48	3.37%
	2019 年度	1,292.15	35,299.58	3.66%
	2018 年度	2,190.47	28,762.50	7.62%
墨盒相关产品毛利	2020 年度	-5.21	11,527.13	-0.05%
	2019 年度	213.43	10,112.43	2.11%
	2018 年度	343.40	9,040.06	3.80%

天威厂墨盒相关产品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

（4）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威厂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26.39 万元、112.29 万元和 9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4%、0.32%和 0.29%，收入、销售占比极小，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分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销售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专业的销售团队、营销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网络，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销售具有独立性。公司销售独立性的具体分析详见问题 1 第（2）问的回复。

（三）公司对授权商标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以中性商标为主，对外销售使用关联方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均很低，且呈下降趋势，2020 年的收入占比仅为 5.49%。除授权商标外，公司还拥有 18 项境内商标和 4 项境外商标，若公司未能被授权继续使用授权商标，公司亦可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受行业特性及客户对其下游客户资源保护的影响，更多客户倾向于使用中性商标或客户商标，因此，数码墨水产品本身对于商标的依赖度较低。此外，公司在国内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

的质量、口碑、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较高，远高于授权商标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公司销售不依赖于授权商标。公司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具体分析详见问题 1 第（3）问的回复。

（四）历史上集团各企业分工协作模式

从集团各企业分工协作模式上看，公司业务独立于天威集团。天威集团从整体控制成本、资源配置、专人专职等角度考虑，将集团内的国内外销售、采购等业务集中交由部分关联方，以此发挥集团规模优势。

天威集团主要经营企业分工协作模式布局如下：

业务划分	主体	定位
激光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生产制造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定位于硒鼓、碳粉盒等打印机、复印机耗材产品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思美亚碳粉有限公司	
喷墨打印耗材生产制造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定位于墨盒的生产及销售
针式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生产制造	珠海天印耗材有限公司	定位于色带及色带配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天杭办公耗材（杭州）有限公司	
	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湖州裕华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湖州华迅纺织有限公司	
芯片生产制造	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定位于激光及喷墨打印耗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天创威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销售平台（线下）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定位于天威集团产品线下销售
国内销售平台（线上）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之前定位于天威集团产品线下和线上销售，2017 年开始主要定位于天威集团线上销售
国外销售平台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定位于天威集团产品海外线下销售渠道
	天威网售有限公司	定位于天威集团产品海外线上销售渠道
原材料采购平台	天威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定位于为天威集团附属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

采购业务：在 2015 年以前，在采购方面，出于对境外原材料采购的便捷性考

虑，公司会通过天威采购（原材料采购平台）采购部分原材料，关联采购占比约10%左右，占比较低，同时，相关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均由公司自主接洽并确定交易，公司采购独立。

销售业务：公司于2009年设立了独立、专业的销售部门。2009年-2013年，伴随着公司进入数码喷印材料全面拓展阶段，公司喷印墨水产品的应用领域全面拓展覆盖数码印花、包装出版物、工艺装饰品、建筑装潢以及电子电路等众多工业印制领域，与此同时，公司产品对销售团队的专业化程度有了更高要求，而天威泛凌（集团国内销售平台）、联力科技（集团国外销售平台）以办公打印耗材为中心的销售团队已逐渐无法适应公司产品市场的变化，而此阶段，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凭借公司产品技术优势以及专业化的服务，逐步打开销售格局，至2014年，公司已经形成自主销售为主的销售收入结构，关联销售的占比低于50%。

2015年，公司筹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为确保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公司于当年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

2015年9月，公司主动进行了规范。在销售方面，公司于2015年9月与相关关联方及其下游主要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业务转移》，不再向关联方进行销售，转为直接销售，之后发生的关联销售，系关联方出于自身经营或业务开展的需求而向公司采购产品。在采购方面，公司于2015年10月已终止通过天威采购采购原料，转而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自此，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已独立于天威集团。

2014年至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金额	786.62	911.05	976.72	2,107.63	1,640.19	4,102.22	5,869.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	2.57%	3.38%	9.74%	10.59%	33.23%	47.9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或服务金额	15.57	34.17	28.02	31.85	32.49	843.94	901.5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7%	0.13%	0.14%	0.23%	0.32%	10.15%	11.18%

由上表可见，自 2015 年规范之后，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以及占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分别下降至 3.38%、2.57%和 2.35%，金额及占比均较低，系关联方出于自身经营或业务开展的需求而向公司采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已分别下降至 0.14%、0.13%和 0.07%，金额及占比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均基于双方业务范畴内的供给和需求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不存在依赖天威集团其他附属企业人力、资源、渠道等方面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耗材、仓储、检测、设计以及工程管理等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公司依赖天威集团其他附属企业人力、资源、渠道等方面进行原料采购的情形。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用途分为两类，一类为采购数码喷墨墨水后对外进行销售，一类为基于自身生产、办公需求。其中，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对外进行销售，主要基于关联方为其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关联公司天威飞马、展望耗材、联力科技、丰成有限，下游客户群体以办公打印耗材综合贸易商为主，此类型客户主营业务为办公打印耗材及周边产品贸易，经营产品涵盖硒鼓、碳粉盒、色带等办公打印耗材，范围较广。在实际经营中，该公司部分客户在采购硒鼓、碳粉盒等办公打印耗材的同时，还存在墨水采购需求，但是需求量较小。因此，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采购的便捷性，该公司会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及意愿，向公司采购墨水后与其他办公打印耗材产品一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

2、关联公司天威泛凌，为打印耗材综合贸易商，拥有较为成熟的电商经营团队，主要通过线上电商渠道进行办公打印产品销售。鉴于电商渠道的产品需求具有多层次、全品类的特点，该公司存在桌面办公打印墨水采购需求。该公司会根据市

场反映的需求，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服务、地点等因素，从多个墨水供应商中进行选择采购，公司仅是其墨水供应商之一；

3、关联公司骑士贸易，该公司为打印耗材综合贸易商，该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服务、地点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墨水供应商，公司仅是其墨水供应商之一；

4、关联公司天威厂、艺潮迷、Artify Me Limited、天博耗材、天威技术向发行人采购墨水主要基于产品生产或者办公需要，不存在对外直接进行销售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耗材、仓储、检测、设计以及工程管理等产品或服务，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六）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构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	786.62	911.05	976.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	2.57%	3.3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	15.57	34.17	28.0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7%	0.13%	0.1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76.72 万元、911.05 万元、786.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8%、2.57%、2.35%，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分别为 28.02 万元、34.17 万元、15.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4%、0.13%、0.07%，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关联采购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采购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总体来看，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销售业务及采购

业务未对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鉴于：

1、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具有明显区分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专业的销售团队、营销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网络，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销售具有独立性；

3、公司销售业务不依赖于授权商标；

4、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分别为 28.02 万元、34.17 万元、15.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4%、0.13%、0.07%，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关联采购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采购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5、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6、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完整。

因此，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业务和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和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一）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采购

及销售明细、采购及销售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员工名册。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流程、资产、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判断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产品与发行人的区分度，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天威厂墨盒产品销售明细、天威飞马、天威泛凌、联力科技对外销售墨水明细，取得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量化分析相关关联方墨盒、墨水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比重情况；判断相关关联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及采购明细、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合同以及交易凭证，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就关联交易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动趋势、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真实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四）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组织架构图以及职责说明、销售及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及销售部门岗位工作标准、销售及采购流程等内部控制文件，核查发行人销售及采购部门设置情况、人员构成情况、销售及采购内部控制履行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设置独立的销售及采购部门，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人员，销售及采购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生产经营的企业进行走访，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的发展定位以及分工协作模式，了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方面与发行人的独立情况；

（六）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重要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及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等资产权属凭证，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资产是否被关联方占用，是否存在使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

（七）取得并查阅显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使用关联方商标是否获得必要授权，重点分析报告期内授权商标对

应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授权商标构成重大依赖。

六、请中介机构的内核和质控部门说明所执行的相关程序和结论

本所律师内核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要求，针对项目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核查工作所执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一）检查了发行人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独立性情况相关的工作底稿；

（二）检查了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三会文件，以及关联交易相关公告，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三）关注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集团内关联交易及关联销售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办公打印耗材业务的企业采购渠道及销售客户是否与发行人重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重合，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并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检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业登记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四）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商标转让与授权情况，检查了商标权属证明与费用抽凭、授权使用协议等资料；

（五）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销售流程、主要产品特点与用途。

经复核，本所律师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性情况已执行了必要的核查工作，相关核查工作充分、有效，项目组发表的核查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七、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不是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方式销售水性墨水-桌面办公打印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的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关联方因自身经营或业务开展的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非发行人依赖关联方的销售渠道对外进行销售，发行人该业务独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专业的销售团队、营销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网络，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销售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销售具有独立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以中性商标为主，对外销售使用关联方授权商标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均很低；若发行人未能被授权继续使用授权商标，发行人亦可使用自有商标开展业务；受行业特性及客户对其下游客户资源保护的影响，更多客户倾向于使用中性商标或客户商标，数码墨水产品本身对于商标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口碑、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较高，远高于授权商标与销售业务的联结密切程度。发行人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授权商标，发行人资产完整；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授权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和资产完整、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3. 关于重要数据差异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较多差异。其中，2018 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关联交易在交易对象、金额、交易内容均存

在多处不一致，且出入较大。

请发行人：

（1）详细说明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新三板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差异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或风险。

（2）结合上述情况的发生原因、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内部控制制度缺失等情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薄弱、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控执行是否有效、发行人信息披露合规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详细说明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新三板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差异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或风险

（一）详细说明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

1、2018 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

（1）2018 年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销售金额（万元）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销售金额（万元）	差异（万元）	差异原因
广州润彩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979.02	1,005.44	-26.42	1、本次申报文件中还原了销售返利的影响-27.04 万元。 2、本次申报文件中对尾数差异进行了分摊-0.04 万元。 3、本次申报文件中考虑了退货影响 0.66 万元。
TRUE COLORS IMPEX	685.53	676.63	8.90	本次申报文件中分摊了汇率差异 8.93 万元，分摊了尾数差异-0.03 万元。

客户名称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销售金额（万元）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销售金额（万元）	差异（万元）	差异原因
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965.39	-	965.39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要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因新三板未强制要求合并计算，导致披露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42.20	-	42.20	
珠海市东昌颜料有限公司	7.22	-	7.22	
河北司能科技有限公司	469.09	-	469.09	
天津智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83	-	407.83	
联力科技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 Artify Me Limited	672.28	-	672.28	

(2)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采购金额（万元）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采购金额（万元）	差异（万元）	差异原因
常州永润化工有限公司	1,084.38	1,175.07	-90.69	本次申报文件中更正了采购金额。
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	1,073.88	1,073.88	-	-
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905.85	1,058.31	-152.46	本次申报文件更正了采购金额。
沙多玛(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936.86	1,018.46	-81.60	本次申报文件更正了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采购金额（万元）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采购金额（万元）	差异（万元）	差异原因
上海德桦贸易有限公司	1,469.12	-	1,469.12	上海德桦贸易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欣威的供应商；2018 年年度报告仅披露了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披露口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深圳市乐安数码有限公司	253.66	-	253.66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格式准则》要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因新三板未强制要求合并计算，导致披露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3）2018 年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披露了公司向珠海天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固定资产劳务费用 174,757.28 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因此，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公司在 2017 年关联交易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除此之外，新三板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关于 2018 年关联交易差异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金额（元）	新三板披露文件披露金额（元）	差异（元）	差异原因
Union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联力科技国际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6,056.87	1,041,103.53	4,953.34	1、新三板披露文件分摊的汇率差为 8,629.20 元，本次申报文件分摊的汇率差为 13,622.77 元，差异 4,993.57 元。 2、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收入明细表中分摊了尾数差 -40.23 元。
Prime Success Company Limited (丰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1,987.42	348,824.27	13,163.15	1、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收入明细表中 Prime Success Company Limited 的价格差异分摊使用了港币金额 -81,359.33 元，实际应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金额(元)	新三板披露文件披露金额(元)	差异(元)	差异原因
					折合人民币-68,948.78元，差异12,410.55元。 2、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收入明细表中分摊了尾数差-10.78元。 3、新三板披露文件分摊的汇率差为2,891.23，本次申报文件分摊的汇率差为3,654.61元，差异763.38元。
珠海天威泛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1,919.91	1,051,960.71	-40.80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收入明细表中分摊了尾数差-40.80元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40,901.32	3,241,027.01	-125.69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收入明细表中分摊了尾数差-125.69元
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	销售商品	1,380,555.08	1,379,070.16	1,484.92	1、新三板披露文件披露中未统计天威打印机耗材制造厂的退货调整1,538.46元，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正。 2、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收入明细表中分摊了尾数差-53.54元。
天博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73.43	1,873.50	-0.07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收入明细表中分摊了尾数差-0.07元
珠海展望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025.13	192,032.58	-7.45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收入明细表中分摊了尾数差-7.45元
珠海艺潮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2.37	1,172.42	-0.05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收入明细表中分摊了尾数差-0.05元
珠海骑士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90,354.61	2,490,451.19	-96.58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收入明细表中分摊了尾数差-96.58元
Artify Me Limited	销售商品	341.87	341.88	-0.01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收入明细表中分摊了尾数差-0.01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金额(元)	新三板披露文件披露金额(元)	差异(元)	差异原因
合计		9,767,188.01	9,747,857.25	19,330.76	-

（二）新三板信息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差异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或风险

当时有效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等相关规定并未要求新三板挂牌公司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客户，合并计算采购额/销售额”的方式进行披露，亦未要求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因此，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客户、供应商披露情况未违反新三板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个别客户销售金额、供应商采购金额、关联交易金额披露存在差错，但金额较小，不属于违反新三板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公司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差异受到任何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上述情况的发生原因、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内部控制制度缺失等情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披露文件关于2018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关联交易方面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次申报文件中按照《格式准则》要求进行披露，与新三板的披露口径存在差异，相关金额总体差异较小，公司不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内部控制制度缺失等情形，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真实、有效。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薄弱、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控执行是否有效、发行人信

信息披露合规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核准文件；
- 2、登录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栏目、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查询；
- 3、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文件，并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等文件的披露内容进行了比对、复核；
- 4、对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5、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访谈；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会计核算基础、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并对对内控的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7、获取了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并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查询股转系统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 1、发行人在新三板信息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差异被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况或风险；
- 3、发行人上述数据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整体财务数据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会计核算基础薄弱、内部控制制度缺失等情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真实、有效。

问题 4. 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专利技术情况、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地位、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规定的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

一、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公司专业从事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数码喷印墨水领域，并成功实现自主创新突破的制造商之一，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制备、研发水平多年来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是当前国内大型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制造商之一，核心产品国内销量处于前列。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数码喷印领域，主营产品以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为核心，涵盖了数码喷印墨水的主要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33.48 万元、35,466.76 万元和 33,541.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56.62 万元、4,200.14 万元和 5,259.26 万元，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领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新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原料优选与配方组合、纳米研磨与分散稳定、超细精滤、微流变与液滴可控以及喷印方案创新应用等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取得了 21 项发明专利。公司“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与“环保型数码印花彩色热升华墨

水”项目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三等奖。

面对传统或新兴工业印制领域用户数字化改造进程中的诸多需求与难题，公司能够结合喷印设备、喷印基材以及相关产业特征，有针对性地将技术研发成果与之深度融合，不断深化和促进新旧工业印制产业的升级，主要表现为：

1、公司具备国产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自主研发突破的创新特征

当前，欧洲、北美地区的数码喷印技术于全球范围内处于较高水平，数码喷印应用产业规模大且普及程度高，我国的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行业起步相对滞后。作为当前市场中的新型墨水产品，UV 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技术及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占据。

面对上述局面，2009年，公司于国内率先完成UV 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研发并成功取得发明专利。公司是国内最早成功申请高精度数码打印装置用紫外光固化墨水材料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商之一，并完全掌握从纳米色浆到墨水产品的研制技术，减少了市场对国外技术产品的依赖。自此以来，公司不断对研制技术进行完善，掌握了颜料表面改性稳定分散、单体复配、流变性能控制等关键技术，UV 墨水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涉及UV 墨水的发明专利6项。报告期内，公司新投入市场销售的UV 墨水品种数量分别为64款、73款、90款，新产品投入数量持续增加。

2017年4月，公司通过对墨水配方和工艺的改进，创新性的推出工业级数码喷头用中性UV 墨水产品，能够适用于市场中常见的兼具卷材与板材两用打印功能于一体的UV 数码喷印设备，在打印不同材质的情况下无需清洗及更换墨水，降低了客户使用成本，同时方便了客户的生产加工。根据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工业喷头用中性UV 墨水产品相较美国Nazdar公司和比利时AGFA公司的UV 墨水产品，在应用于软硬性不同基材上的附着力、耐干湿擦牢度、耐酒精擦拭以及低温弯折性指标方面，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性能。

2、公司具备通用型工业级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及应用方案开发的创新特征

公司通过对纳米色浆稳定性的不断提升、墨水配方的不断优化和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创新性的推出高速工业级打印分散墨水产品，能够适配于 Epson、Kyocera、Star Fire 等众多品牌的工业级高速喷头，提升市场中各类工业数码纺织印花机的打印速度，突破了墨水产品在单一工业喷头应用的局限性。根据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高速工业打印分散墨水产品相较意大利 JK 公司的分散墨水产品，在色密度、干燥性能、停机性能、耐皂洗和耐摩擦牢度指标方面，已达到或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性能。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市场空间的不断增长，应用领域客户在成本控制、节能降耗，以及喷印技术应用的多样性等方面的需求日趋强烈，印制工艺流程、速度、效果的改善，以及基材介质、配件的优化匹配，逐渐成为工业领域印制用户的关注重点。

公司基于多年的数码喷印材料研发经验，逐步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推出了一系列数码喷印应用方案，包括低克重热转印、涂料转印膜、搪瓷打印、纸箱打印、加密防伪打印方案等，优化了传统印制工艺流程、提升了印制效果与品质、减少了耗材的使用，帮助用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废排放，进而满足传统产业变革的刚性需求。

3、公司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应用，具备快速响应各类新兴工业领域数字化印制需求的创新特征

公司视技术创新为生存和发展壮大的根本，持续不断进行研发投入。面对逐步成熟的传统工业印制领域，公司不断对墨水产品推陈出新，以快速适应下游市场升级变化的需求趋势。同时，针对前沿应用领域，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专题研究、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先后形成了多项前沿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已在相关产业中得到应用。

公司持续针对前沿工业印制应用开展纳米导电银墨水、高温烧结墨水等项目的研发，以及对量子点墨水、3D 功能性光敏树脂增材墨水、EB 固化墨水等前沿技术进行探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1	高温直喷型分散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一类可直接喷印在纺织品上的分散墨水。通过在墨水中创新使用高温型分散染料作为发色色料，可直接喷印到纺织品上，直接进行加热发色，省去转印工艺；同时解决了色迁移问题，使印花生产者可采用更便捷的生产工艺并获得高质量产品。	定型投产阶段
2	水性木纹纸颜料墨水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通过对颜料和树脂的热反应性能进行研究，旨在开发一款耐热耐压的水性木纹纸颜料墨水，解决水性颜料墨水在高温压贴后易变色的问题；同时提高墨水在木纹纸上的耐渗透性，保证打印图案的清晰度和立体感，耐晒性能优异，从而满足市场对木板装饰材料的多元化需求。	定型投产阶段
3	高频喷头热转印墨水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适用于全新推出的 Epson 高频喷头打印机的热转印墨水。通过建立流体动力性能调控机制，调整墨水的流变性以适应高频的喷射条件，同时赋予墨水对温度变化的低敏感性以满足长期稳定打印，实现国产高频喷头热转印墨水的自主研发，促进高频喷头打印机在纺织印花领域的发展。	定型投产阶段
4	适用于京瓷喷头的活性墨水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类可应用于配置京瓷喷头打印机的高浓活性墨水。基于高速打印机的特性设计墨水配方，使墨水兼顾快干性和保湿性，进一步避免墨水干化对喷头造成损伤，使得喷头材料与墨水体系达到一定的兼容性，提高喷头的使用寿命。	定型投产阶段
5	纳米水性颜料色浆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通过研究纳米颗粒的分散稳定机理，发挥润湿-分散的协同作用，克服纳米颗粒在范德华力的作用下再团聚的问题；同时开发一套新型色浆研磨工艺，进一步保证色浆的分散稳定性和大小均一性，提高颜料色浆的质量，实现自研磨色浆的开发和生产，改变长期以来依赖进口颜料色浆的现状，真正实现替换应用，提高墨水生产商的经济效益，推动喷墨印刷行业的技术发展。	定型投产阶段
6	适用于包装印刷的UV墨水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类适用于包装印刷的低气味 UV 墨水。通过对墨水配方中的聚合物和单体进行筛选，在保证墨水光固化性能的同时降低墨水的气味，减少对环境和印刷工人健康的危害。同时调节墨水的流变性以适应高速喷射的模式，满足包装印刷工业生产的需求，拓宽 UV 墨水在喷墨打印领域的应用。	定型投产阶段
7	适用于难附着介质的高温烧结型喷墨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具有良好打印介质通用性、打印流畅性和色彩表现性的高温烧结型喷墨墨水。通过研究多种无机金属氧化物在高温下的作用机理和协同机理，同时深入研究墨水的配方设计，拓宽墨水的烧结温度范围，使得墨水的烧结温度满足多种打印介质的	定型投产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要求，提高墨水的通用性和实用性，促进高温烧结型墨水在喷墨打印装饰领域的应用。	
8	氧化还原法制备纳米导电银墨水的研究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类分散稳定性好、导电性能优的纳米导电银喷墨墨水。通过控制氧化还原体系的反应速度，进而控制纳米银颗粒的尺寸、大小、形貌和稳定，保证制备纳米银颗粒的满足导电性和喷墨打印性；同时通过配方设计以调整墨水的流变性，提高墨水的打印精细度，满足电路印刷打印的要求，从而拓宽喷墨打印技术的应用领域。	小样阶段
9	紫外固化绿油墨水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利用紫外光固化的绿油喷墨墨水。通过对墨水配方的设计和流变性能的调控，使得墨水在满足阻焊的性能要求的同时，满足喷墨打印机的打印要求，打印流畅性好，打印精细度高，确保打印线路的质量以及可重复性。替代传统丝网印刷，利用喷墨打印技术实现线路板阻焊层的喷印。	小样阶段
10	工业喷头优化版活性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类适用于工业喷头，且主要选用国产原材料的活性墨水。通过对墨水配方中主要原材料重新筛选，并进行调整和优化，以提升产品综合性价，进一步降低用户印制成本。	定型投产阶段
11	星光喷头酸性墨水的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适用于星光 1024 喷头，且可以直接喷印于地毯等纺织物上的酸性墨水。基于打印喷头的特性设计墨水配方，使得喷头材料与墨水体系达到一定的兼容性，印花生产者可采用更便捷的生产工艺并获得高质量产品。	定型投产阶段

二、公司产品依托于科技创新，在助力各类新旧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变革的同时已与之深度融合

印刷技术的发展历经了漫长的演变过程，到今天已经发展形成以凹版印刷、柔版印刷、胶版印刷和丝网印刷为代表的传统有版印刷方式，和以数字喷墨印刷为代表的数字无版印刷方式两大类。当前各工业印制领域绝大多数采用的是传统的印刷方式，而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个性化、快速响应等需求倒逼着各类印制产业向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定制化的方向迅速转变；同时，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也促使印制产业的绿色升级成为必然。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的技术水平主要以研发成果转化所形成的专利为载体，并重点体现于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应用于传统印制领域中的打印性能与功

能特性效果展现两个方面。

公司从早期开发的水性墨水、弱溶剂墨水产品，到分散墨水、活性墨水、UV墨水产品，再到目前的高温烧结玻璃墨水、纳米导电银墨水等产品，坚持以数码喷印墨水的前沿应用为导向之一。同时，针对传统印制领域，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以高稳定性为核心，兼顾高速打印、流畅性好、耐候性强、精度高、色泽饱满、绿色环保、覆盖基材介质的应用范围广，以及适用数码喷头类型通用性高等多项性能优势，综合效果展现能力突出。

当前，数码喷印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纺织印花、广告图像、包装出版、建筑装饰、电子电路、工艺装饰、食品医疗以及航空航天等众多工业印制领域。在各类主要工业印制产业中，纺织品的数码印花占比约为 11%、广告图像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80%、包装及出版物的数码印刷占比接近 1%和 3%、建筑陶瓷行业的数码喷印占比约为 50%-60%。公司在助力各类新旧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变革的同时已逐步与之深度融合，产品应用及共性特征如下：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公司数码喷印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数字化印制共性特征
新型水基喷印油墨	分散墨水（热转印/热升华墨水）	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	①无版印刷，印制流程简便 数码喷印是将图文信息传输至喷印设备，设备直接于承印物喷印成像；无需制版等繁杂工序，大大缩短生产周期及减少人工成本。 ②按需印刷，无起印限制 数码喷印无制版、开机费等成本分摊，可满足小批量、多品种的用户需求。 ③数据可变，精度高 数码喷印通过数字手段传输图形、色彩等信息，可以任意修改设计方案，随时调整；同时墨滴更小，图像精度更高。 ④环保减排 数码喷印按需加墨，降低废墨消耗；且大幅减少废水排
	活性墨水		
	涂料墨水		
	酸性墨水		
	水性墨水	①桌面办公打印领域 ②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户内为主） ③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领域 ④建筑装潢数码喷印领域	
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	弱溶剂墨水（轻溶剂墨水）	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户外为主）	
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制品	UV 墨水（紫外光固化墨水）	①广告图像数码喷印领域 ②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领域 ③建筑装潢数码喷印领域 ④电子电路数码喷印领域 ⑤工艺装饰品数码喷印领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公司数码喷印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数字化印制共性特征
		域	放及电能消耗。
	油性墨水	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印刷领域	
	高温烧结玻璃墨水	建筑装潢数码喷印领域	

综上，公司拥有支撑主营业务良好发展的核心技术，公司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公司产品依靠技术创新已与各类新旧工业印制领域深度融合，并将不断依靠创新驱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等文件，判断发行人所属行业；

3、访谈发行人高管关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具体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产品性能指标检测报告，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4、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杂志、行业协会意见等方法，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竞争状况等，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情况；

5、取得发行人研发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职能安排、人员结构及培养激励机制；取得发行人研发人员简历、学历文件，核查相关人员专业、学历背景，以及是否具备研发能力。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拥有支撑主营业务良好发展的核心技术，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发行人产品依靠技术创新已与各类新旧工业

印制领域深度融合，并将不断依靠创新驱动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对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问题 11. 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问题 12. 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

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墨水、UV 墨水、水性墨水和活性墨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

公司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2 油墨制造”，所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新型水基喷印油墨”、“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和“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产品”。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核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募投项目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天威新材	数码喷印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天威科创	拟从事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水基型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建设	否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募投项目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项目、能量固化型数码喷印功能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欣威	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香港天威新材	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未来拟从事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	否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1）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2）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

煤的工业企业。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已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481.20 吨、1,731.09 吨、1,296.97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51 吨标准煤/万元、0.049 吨标准煤/万元、0.039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中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8.73%、8.54%、6.78%，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综上，公司已建成投产项目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耗量均在五千吨以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2）在建和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处于前期设计阶段，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计 2,050.68 吨标准煤。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仍不超过五千吨标准煤。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五千吨标准煤；募投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仍不超过五千吨标准煤。因此，公司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公司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2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3	天威新材	2017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4	天威新材	2020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5	天威新材	6号临时仓库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6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7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无需取得
8	天威新材	5号厂房建设项目	前期规划阶段	尚未开工建设，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
9	天威科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期设计阶段	尚未开工建设，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

经核查，就上述无需取得/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上表序号1和7的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系因当时有效的《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1998年1月1日实施）尚未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之必备程序，因此序号1和7的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上表序号2项目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号）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上表序号3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293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238万千瓦时；序号4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19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154万千瓦时；序号5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0.16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0.13万千瓦时；序号6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2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2万千瓦时。因此，上表序号3、4、5、6项目均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情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上表序号8和9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将依照前述规定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1,043.71	1,395.13	1,192.03
	折标准煤（吨）	1,282.72	1,714.62	1,465.01
水	公司用量（万吨）	5.54	6.41	6.30
	折标准煤（吨）	14.25	16.47	16.20
折标准煤总额（吨）		1,296.97	1,731.09	1,481.20
营业收入（万元）		33,541.47	35,466.76	28,933.48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9	0.049	0.05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87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6.78%	8.54%	8.73%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根据本题回复之“二、（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内容，公司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前期设计阶段，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中亦未包括“自备燃煤电厂”项目。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包括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2017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2020 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6 号临时仓库项目、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除仅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6 号临时仓库项目依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其他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并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此外，公司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事故或被环保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公司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212号），同意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珠香环建表[2005]212号	已验收
天然宝杰	珠海保税区天然宝杰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治理措施新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3]12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17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保环建[2017]21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2020年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成	珠环建表[2020]171号	已验收
天威新材	6号临时仓库项目	已建成	01944040005000000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状环评审查建设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问题的通告》规定，本项目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成	已经取得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评审批意见	已验收
上海欣威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成	中（沪）自贸管环保许评[2018]31号	已验收

公司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备案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天威新材	5号厂房建设项目	前期规划阶段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402-26-03-083659	尚未确定开工及生产计划，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今后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天威科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期设计阶段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404-26-03-037439	珠环建表[2020]212号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年10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据此，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欣威所在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公司主要能耗为电力和水，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未使用锅炉等耗煤设备，公司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

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欣威已建项目位于上海市，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规定，上海市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和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社会码头销售和转运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公司的主要能耗为电力和水，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在禁燃区内未燃用高污染燃料。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具有排污许可证

天威新材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4007684484438001Q），有效期限：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

上海欣威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5738525559X001X），有效期限：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截至目前，天威科创建设项目处于前期设计阶段，香港天威新材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该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分别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

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产品名录”）第531项规定，油墨（水性液体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除外）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

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按照所使用的墨基种类可以划分为新型水基墨水、能量固化墨水、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根据产品名录规定，新型水基墨水和能量固化墨水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公司数码喷印产品	是否为公司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
新型水基油墨	分散墨水（热转印/热升华墨水）	是	否
	活性墨水	是	否
	涂料墨水	否	否
	酸性墨水	否	否
	水性墨水	是	否
能量固化墨水	UV 墨水（紫外光固化墨水）	是	否
新型溶剂基油墨	弱溶剂墨水（轻溶剂墨水）	否	是
其他墨基墨水	油性墨水	否	是
	高温烧结玻璃墨水	否	是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的产量分别为 171.95 吨、234.60 吨和 263.28 吨，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887.80 万元、1,124.58 万元和 1,273.59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7%、3.17%和 3.80%，占比较低。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的新型溶剂基墨水以及其他墨基墨水属于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未来将逐步压降高环境风险产品产量，自 2021 年起实现每年降低产量 30 吨，该项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工作由生产总监执行。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

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情况，具体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RO 处理系统清洗、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投料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48.81吨/天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6 吨/天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Fantou反应+电解+中和+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组合工艺处理，污水在水解酸化阶段停留时间较短且不完全厌氧，未到产沼气阶段，水解过程几乎没有硫化氢、氨等臭气产生，在好氧池中利用曝气供氧将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氧化分解，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污水处理设施配置有专职污水操作人员，负责管理污水设施的日常运营和清洁卫生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	10.8吨/天	洗手间废水经	可实现公司的生活污水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他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达标处置	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要求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分散、研磨、离心、过滤、灌装工序	VOCs	0.7573 吨/年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处理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0.111 吨/年	水帘柜、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后排放	水帘和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是	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 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及减振措施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内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后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是	处理后的噪声达标,符合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	拆除包装、投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粉尘)	16.33 吨/年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专业机构及市政部门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	是	有效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等)				验,能够有效处置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过滤	危险废物(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污泥等)	41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9.5吨/年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是	

（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	85.27	87.77	44.55
营业成本	21,981.65	25,313.69	19,860.97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	0.39%	0.35%	0.2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营业成本相匹配，且变动趋势一致。

（四）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分别为 44.55 万元、87.77 万元和 85.27 万元。2019 年、2020 年，由于增加了环保设备设施、危险废物处理量，以及发生了环保设施检测费用及环评费用，故公司环保投入随之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

污染相匹配。

（五）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清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机清洗废水、水帘喷淋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洗手间废水、其他生活污水）	洗手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净化厂处理
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CO 催化氧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颗粒物	水帘柜
噪声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采取单独隔音间、吸音、减震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粉尘等）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滤芯、滤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样品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已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相应配备了环保设施及设备。根据经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珠海天威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金额约为 7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资金来源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取得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主要依据

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分别委托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上海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主要搜索引擎、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主要财经报刊网站，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十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理单位及运输单位资质；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记录；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明细及文件；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购买电力、水的付款凭证；
- 6、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
- 7、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综合执法大队的证明文件；
- 8、查阅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
- 9、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http://permit.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平台（<http://gdee.gd.gov.cn/zdgk/>）、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zhuhai.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s://xxgk.eic.sh.cn/jsp/view/index.jsp>）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 10、通过主要搜索引擎（百度搜索、360 搜索、搜狗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东方财富网、和讯网、新浪财经、财经网、中国金融网、凤凰网等）、主要财经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等网站查询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情况；
-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4、发行人募投项目未自备燃煤电厂；
- 5、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要求；

6、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7、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8、发行人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9、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虽在禁燃区内，但未燃用高污染燃料；

10、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1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2、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资金来源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取得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3、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检测均达标；

14、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杨爱东 杨爱东

经办律师：张文晶 张文晶

王春杰 王春杰